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5年6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

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(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)的程序，
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

許偉民 意見書

我係輕度智障+弱聽，我讀過特殊學校，讀過技能訓練中心，
不過學校和中心，冇教過我公民權利，我更加冇讀過法律。

我返工，連勞工法例都唔識，更加唔會識法律權益。
因為暫時生活安定，冇事發生，就唔會有人提過或解釋給我知，媽媽也不懂。
即使我想去學，又唔知去邊度讀！

現在發生這兩件事情，(被拘留和影相)，我好擔心：
即使有復康/住宿服務，有社工、有家長，
都好似保障唔到我咁智障/自閉朋友嘅權益和尊嚴，

智障女童更慘，媽媽照顧唔到，由社工照顧，點解會搞成咁？！
D 社工不是保護我們，向我們解釋和教我們做合理決定的嗎？

我已經是成年人，我阿爸、阿媽又唔識法律，

如果我要去落口供、協助調查，即使我聽到警察講嘢，
但係我又唔知我嘅法律權益，亦唔知要律師嚟做乜，
到時有冇人可以用我明嘅說話，解俾我知呢？

咁我父母或家姐可以代我決定要唔要律師呢？我現在又唔需要社工服務，
我又可以點做呀？！

如果我阿爸阿媽死埋，我有事，我可以搵邊D人？
D 社工/警察/律師/法官識唔識同我溝通？！

許偉民

13.6.2015